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27.1百萬元或42.1%至人民幣3,130.9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86.3百萬元或44.1%至人民幣1,262.8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75.4百萬元或38.5%至人民幣2,431.9百萬元，毛利率為77.7%。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07.6百萬元或36.9%至人民幣770.8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03.7百萬元或36.2%至人民幣766.6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3.93分，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7.54分。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0.067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

中期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30,894	2,203,775
銷售成本		(699,006)	(447,281)
毛利		2,431,888	1,756,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4,087	114,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8,726)	(729,790)
行政開支		(257,976)	(217,265)
其他開支		(277,616)	(200,044)
財務成本	7	(113,157)	(50,54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29	396
稅前溢利	6	938,829	674,051
所得稅開支	8	(168,061)	(110,867)
期內溢利		770,768	563,1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6,616	562,879
非控股權益		4,152	305
		770,768	563,1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23.93分	17.54分
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23.82分	17.48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770,768</u>	<u>563,18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8,586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u>	<u>(8,688)</u>
	—	(102)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006)</u>	<u>5,92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3,006)</u>	<u>5,819</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5,588)</u>	<u>(416)</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588)</u>	<u>(4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594)</u>	<u>5,4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2,174</u></u>	<u><u>568,58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8,022	568,282
非控股權益	<u>4,152</u>	<u>305</u>
	<u><u>752,174</u></u>	<u><u>568,587</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86,884	2,837,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350,805	141,451
使用權資產		259,28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7,048
商譽		1,038,201	1,040,879
其他無形資產		4,429,464	4,445,0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82	5,9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70,915	76,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1,263
遞延稅項資產		121,028	98,355
		<u>9,264,223</u>	<u>8,863,50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36,113	58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757,301	1,531,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4,861	254,9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b)	3,357	2,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5,704	1,882,839
受限制現金		28,377	28,3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6,565	1,409,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86,520	1,3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912	1,672,865
		<u>9,331,710</u>	<u>8,675,308</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68,185	279,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55,672	2,461,783
衍生金融工具		2,902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	4,159,480	5,290,547
政府補貼		24,267	42,090
應付股息		185,124	—
應付稅項		157,385	128,760
		<u>7,553,015</u>	<u>8,202,930</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1,778,695</u>	<u>472,3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42,918</u>	<u>9,335,88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42,918</u>	<u>9,335,88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	1,906,523	847,596
退休福利責任		4,570	4,568
長期應付款		313,055	311,068
政府補貼		122,211	108,714
遞延收入		44,072	40,907
遞延稅項負債		<u>128,560</u>	<u>88,9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18,991</u>	<u>1,401,851</u>
淨資產		<u>8,523,927</u>	<u>7,934,0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337	421,337
庫存股份		(310,014)	(305,626)
股份溢價		2,764,669	2,764,669
儲備		<u>5,517,546</u>	<u>4,928,033</u>
		8,393,538	7,808,413
非控股權益		<u>130,389</u>	<u>125,616</u>
總權益		<u>8,523,927</u>	<u>7,934,02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惟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標準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機械、汽車及其他設備的多項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電話)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對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2019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0,6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217,0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u>(6,374)</u>
資產總值增加	<u><u>27,223</u></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u>27,223</u>
負債總額增加	<u><u>27,223</u></u>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0,412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76%</u>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7,496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之承擔	(511)
加：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承擔	<u>23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7,223</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根據若干租賃，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選擇租賃設備額外三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7,223	223,422	250,645	27,223
添置	2,467	627	18,063	—	21,157	20,527
折舊開支	(172)	(156)	(8,598)	(3,141)	(12,067)	—
利息開支	—	—	—	—	—	946
付款	—	—	—	—	—	(9,292)
匯兌調整	—	(3)	(451)	—	(454)	(26)
於2019年6月30日	<u>2,295</u>	<u>468</u>	<u>36,237</u>	<u>220,281</u>	<u>259,281</u>	<u>39,37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人民幣5,046,000元。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情況時，才就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404,820</u>	<u>483,603</u>	<u>552,181</u>	<u>613,560</u>	<u>76,730</u>	<u>3,130,894</u>
總收入	<u>1,404,820</u>	<u>483,603</u>	<u>552,181</u>	<u>613,560</u>	<u>76,730</u>	<u>3,130,894</u>
分部業績	<u>761,965</u>	<u>202,324</u>	<u>208,011</u>	<u>224,513</u>	<u>26,349</u>	<u>1,423,1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087
行政開支						(257,976)
其他開支						(277,616)
財務成本						(113,15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29</u>
稅前溢利						<u>938,82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088,810</u>	<u>363,942</u>	<u>470,732</u>	<u>217,133</u>	<u>63,158</u>	<u>2,203,775</u>
總收入	<u>1,088,810</u>	<u>363,942</u>	<u>470,732</u>	<u>217,133</u>	<u>63,158</u>	<u>2,203,775</u>
分部業績	<u>588,238</u>	<u>156,458</u>	<u>183,873</u>	<u>75,586</u>	<u>22,549</u>	<u>1,026,7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804
行政開支						(217,265)
其他開支						(200,044)
財務成本						(50,54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96</u>
稅前溢利						<u>674,051</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u>3,130,894</u>	<u>2,203,7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782	23,557
政府補貼	66,160	2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3,213	31,734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5,020	29,608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	903
匯兌收益，淨額	18,858	771
其他	<u>5,054</u>	<u>5,221</u>
	<u>164,087</u>	<u>114,804</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8,750	79,2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964	69,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67	—
經營租賃開支	5,046	11,271
核數師酬金	1,900	1,730
研發成本	258,712	198,165
所售存貨成本	699,006	447,281
匯兌收益，淨額	(18,858)	(771)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7,236	9,483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u>159</u>	<u>340</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2,317	50,528
貼現長期應付款項之攤銷利息	10,576	—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9,318	—
租賃負債利息	946	—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	16
	<u>113,157</u>	<u>50,544</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141,095	95,3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52	(2,820)
遞延稅項	<u>16,614</u>	<u>18,323</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8,061</u>	<u>110,867</u>

9. 股息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0.06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65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3,477,89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09,434,467)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盈利</i>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66,616</u>	<u>562,87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i>股份</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3,477,893	3,209,434,467
攤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5,147,097</u>	<u>11,454,124</u>
	<u>3,218,624,990</u>	<u>3,220,888,591</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	2,837,140	2,009,970
添置	252,183	996,136
期內折舊撥備	(98,750)	(166,289)
匯兌調整	(1,506)	1,705
出售	(2,183)	(4,382)
於期末的賬面值	<u>2,986,884</u>	<u>2,837,140</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7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1,17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以為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附註14)。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1,386	1,143,778
應收票據	<u>461,172</u>	<u>391,999</u>
	1,762,558	1,535,7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5,257)</u>	<u>(4,495)</u>
	<u>1,757,301</u>	<u>1,531,28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461,17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91,999,000元)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19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14,528	824,520
三至六個月	52,323	277,068
六至十二個月	18,026	32,564
一至兩年	14,307	8,077
兩年以上	<u>2,202</u>	<u>1,549</u>
	<u><u>1,301,386</u></u>	<u><u>1,143,778</u></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9,30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372,000元)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1,9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以為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1,23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180,000元)作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2,96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41,000元)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4,07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以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7,03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73,000元)作抵押(附註13)。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0,09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6,000元)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961,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000,000元)以為短期貸款64,000,000歐元及75,000,000美元(2018年12月31日：15,000,000歐元及30,000,000歐元)作抵押(附註14)。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72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000,000元)已貼現及概無貼現應收票據(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22,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59,26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041,000元)(「背書」)。於2019年6月30日，經背書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人民幣826,72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867,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由經背書票據結清的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款項人民幣32,53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4,000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期內均勻序時進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4,217	201,151
應付票據	<u>283,968</u>	<u>78,599</u>
	<u><u>568,185</u></u>	<u><u>279,750</u></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85,423	263,980
三至六個月	75,579	10,786
六至十二個月	4,646	2,779
一至兩年	1,115	1,156
兩年以上	<u>1,422</u>	<u>1,049</u>
	<u><u>568,185</u></u>	<u><u>279,750</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27,03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73,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96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41,000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07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的集團內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2)。

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02,8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7,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2,8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7,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54,1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4,1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於金融產品的投資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1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擔保			
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	一年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3月4日	3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	一年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3月4日	20,000
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	一年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4月24日	200,000
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	一年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4月26日	200,000
人民幣31,694,074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8月14日	31,694
人民幣9,966,116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9月17日	9,966
人民幣15,221,298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10月6日	15,223
人民幣23,023,204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11月6日	23,023
人民幣28,021,305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12月6日	28,021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10月18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10月22日	8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7月17日	8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7月19日	7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20	2019年7月30日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8月20日	6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9月12日	70,000
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	一年貸款基礎利率+0.04	2020年4月17日	150,000
人民幣94,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20年4月25日	94,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7月14日	103,629
17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10	2020年5月9日	156,340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10月30日	234,510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20年3月6日	164,157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20年4月24日	164,157
1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0年4月12日	93,804
9,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0年4月15日	74,261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01	2020年3月27日	171,974
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19年12月5日	206,241
1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0年4月24日	103,12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5	2020年6月24日	274,988
2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0	2020年6月24日	137,494
已貼現應收票據			
	3.25	2019年7月10日	50,000
	3.45	2019年12月20日	100,000
	3.65	2020年1月16日	100,000
	3.30	2020年1月14日	50,000
	3.65	2019年8月20日	50,000
	3.45	2020年2月27日	60,000
	3.32	2020年3月20日	100,000
	3.40	2020年4月3日	70,000
	3.50	2019年7月18日	140,000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8月13日	46,902
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2月14日	70,353
13,8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0年6月30日	94,871
1,8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0年6月30日	12,526
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無擔保			<u>18,226</u>
			<u>4,159,480</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90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5年6月6日	150,000
9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4日	773,883
15,657,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6月30日至 2025年6月30日	107,650
124,2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6月30日至 2025年6月30日	853,838
其他借款—無擔保			<u>21,152</u>
			<u>1,906,523</u>
			<u>6,066,003</u>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4月25日	4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5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22日	80,000
人民幣69,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8日	69,000
人民幣81,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6日	81,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9	2019年9月25日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4.40	2019年2月22日	60,000
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貸款	5.01	2019年6月12日	5,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2日	70,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3月11日	103,216
299,003,804美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40	2019年6月26日	2,052,111
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19年12月5日	205,895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7月9日	171,580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8月1日	164,792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10月30日	235,419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5月15日	204,030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23日	182,057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3月5日	172,641
15,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5	2019年5月14日	117,710
8,8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18日	69,056
已貼現應收票據	3.90	2019年1月27日	7,722
	3.75	2019年1月26日	15,000
	4.35	2019年6月28日	10,000
	3.8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6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20	2019年10月18日	110,000
	3.30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35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4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2月13日	47,084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8月13日	47,084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	2.20	2019年12月31日	<u>150</u>
			<u>5,290,547</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8,000,000 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3年8月14日	847,5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88</u>
			<u>847,596</u>
			<u><u>6,138,143</u></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565,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1,073,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10,09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6,000元)(附註12)；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961,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000,000元)(附註12)；及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1,173,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附註11)。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多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貨物	(i)	2,680	2,785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	846
向山東博安收購在研發生物抗體藥物的里程碑付款	(iii)	200,000	—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 (iii) 代價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b)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Steward Cross	1,519	2,135
山東博安	<u>1,838</u>	<u>681</u>
	<u><u>3,357</u></u>	<u><u>2,816</u></u>

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與2018年收入增長相比，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強勁增長42.1%。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究及開發(「研發」)，以保持其競爭力，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41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種美國、歐洲及日本在研產品。報告期內，研發成本較2018年增加30.6%。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治療領域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上半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國內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上半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天然藥物及最暢銷的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第二大的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IQVIA的資料顯示，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9年上半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就銷售而言亦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思瑞康緩釋片為中國唯一的富馬酸喹硫平緩釋製劑。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里斯的明貼劑、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增至人民幣1,404.8百萬元、人民幣552.2百萬元、人民幣483.6百萬元及人民幣613.6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治療領域的銷售收入比較，增長率分別為29.0%、17.3%、32.9%及182.6%，而其他產品收入則增加21.5%至人民幣76.7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七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298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國內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19年上半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鈉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85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5億元。麥通納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9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3億元，且2019年上半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並用於因老年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重度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及第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此外，本集團已與國內及跨國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開發單克隆抗體及細胞治療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96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63名博士及277名碩士。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32項專利

並有超過57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671項專利並有超過14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1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6種腫瘤科產品、8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於美國，一種在研產品(LY03004)已提交新藥申請(「NDA」)，而五種在研產品(LY03003、LY03005、LY01005、LY03010、LY02405)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一種在研產品(LY30410)已於德國完成關鍵性試驗。在日本，一種產品(LY03003)已開展臨床試驗，一種產品(LY03005)已提交臨床試驗申請，且多種產品計劃開展申請。此外，本集團正在巴西、新西蘭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9年3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於日本開始I期臨床試驗。

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成功向美國FDA提交Rykindo[®](LY03004)(一種於美國的注射用緩釋微球)的NDA，且美國FDA已於5月受理Rykindo[®]的NDA。據本集團所知，此為中國製藥公司首次向美國FDA提交創新藥物製劑的NDA。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始有關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LY09004)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

於2019年4月，本集團於中國開始有關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6006)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2019年4月，鹽酸普拉克索緩釋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於2019年5月，一種治療老年性癡呆的創新給藥途徑藥物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LY30410)的關鍵性試驗已於德國完成。

於2019年6月，阿卡波糖膠囊(商品名稱「貝希」)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

於2019年7月，劑量為13.3mg/24h的里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以低劑量(4.6和9.5 mg/24h)作為現有銷售許可的延伸提交，已獲得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BfArM」)非集中審評程序(DCP)上市批准。

於2019年8月，本集團已於日本就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一種治療抑鬱症的化學新藥)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9年上半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3,700多家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50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8.0%)、約3,9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55.0%)及約8,3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7.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的國際足跡覆蓋了包括美國及歐洲若干國家在內的80個國家。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瑞士、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商業辦公室。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合併及收購(「併購」)及合作

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straZeneca訂立協議，據此，授予AstraZeneca在中國就本集團血脂康膠囊的推廣權。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負責血脂康膠囊在中國內地的獨家推廣，而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產品相關的資產權、銷售權、註冊准證、全部知識產權等推廣權之外的權利。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血脂康膠囊於中國的銷售在未來十年將保持雙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遠高於中國治療高血脂症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此外，雙方同意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並探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強彼此未來的業務發展。於2019年8月，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與AstraZeneca Singapore Pte Ltd訂立協議，據此，授予AstraZeneca於新加坡就本集團Lipascor[®]膠囊的推廣權。Lipascor[®]為血脂康膠囊於新加坡的註冊商品名稱。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Pharma Mar S.A.（「PharmaMar」）就處於臨床研究三期階段的腫瘤創新藥Zepsyre[®]（Lurbinectedin）達成授權研發合作協議（「PharmaMar協議」）。根據PharmaMar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獲授予在中國開發以及商業化Zepsyre[®]（包括小細胞肺癌在內的所有適應症）的獨家權利。另外，本公司有權在PharmaMar協議期間要求PharmaMar於中國向本公司進行Zepsyre[®]的生產技術轉移。

Lurbinectedin (PM1183)目前屬於臨床研究階段的化合物。它是RNA聚合酶II的抑制劑，RNA聚合酶II是轉錄過程中必需的酶素，其在具有轉錄成癮的腫瘤中被過度啟動。美國FDA已經授予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的Lurbinectedin的孤兒藥資格。於2019年5月，「Lurbinectedin於二線小細胞肺癌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二期單藥試驗結果」的研究摘要已入選本年度「ASCO最佳」（美國臨床腫瘤協會）會議。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9年上半年仍較為緩慢。根據IQVIA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相較於2018年上半年3.4%的增長率，於2019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為11.0%。本集團2019年和2018年兩期間的增長率分別為33.0%及22.7%，均高於市場增長。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帶來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營運之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本集團亦在市場推廣產品的學術研究上投入大量精力。阿卡波糖膠囊(商品名稱「貝希」)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通過一致性評價。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力撲素已於2019年4月作為一線藥物寫入2019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原發性肺癌診治指南。本集團相信，力撲素[®]作為一線藥物寫入指南代表該產品在臨床應用上獲得高度認可，並將顯著提升產品在相關適應症上的滲透率，為力撲素[®]的長期增長注入動力。

誠如以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6006已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9004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鹽酸普拉克索緩釋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在國際上，Rykindo[®](LY03004)已成功向美國FDA提交NDA，而美國FDA已受理其NDA。LY30410的關鍵性試驗已於德國完成。劑量為13.3mg/24h的里斯的明透皮貼劑已獲得BfArM非集中審評程序(DCP)批准。LY03003已開始I期臨床試驗，而LY03005已於日本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就合作而言，就血脂康於中國內地的推廣權與AstraZeneca的合作將加快血脂康的銷量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此外，AstraZeneca及本集團將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

授權在中國開發以及商業化Zepsyre[®](包括小細胞肺癌在內的所有適應症)的獨家權利將豐富本集團的創新產品組合並發揮其在腫瘤治療領域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正在加深對下級醫院的滲透且內部能力正在快速增長。憑藉著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銷售以及即將上市的里斯的明透皮貼劑和LY03004，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擁有70名代表的中樞神經系統銷售團隊。就血脂康與AstraZeneca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AstraZeneca心血管團隊的3,000名代表並加速產品的發展。

國際上，收購思瑞康將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建立其在發展中國家的商業化能力。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正著力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南京腫瘤藥物注射新生產線已建成，預計將在年內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煙台新的透皮貼劑生產線

已建成並投入試生產。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已於2019年2月符合歐盟反偽造藥品指令(指令2011/62/EC)(亦稱為序列化要求)。報告期內，政府部門及客戶共進行14次檢查及審核，強調本集團符合GMP標準。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強大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新業務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30.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7.1百萬元或42.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04.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6.0百萬元或29.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8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或32.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552.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或17.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1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5百萬元或182.6%，主要歸因於我們新收購的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6.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21.5%，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9.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22.3%。

毛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431.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5.4百萬元或38.5%。毛利率為77.7%，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7%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利潤率略低的產品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164.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4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較高的利息收入及較高的匯兌收益。該增加乃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較於2018年同期較低的投資收入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08.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9百萬元或38.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2%，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利潤與收入的比率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或18.7%。該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較高的員工成本。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6百萬元或3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於期內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或12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水平較2018年同期為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或51.6%。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18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7.9%和16.4%。

溢利淨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770.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或36.9%。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8.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略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2。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貸款及借款的水平降低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6,066.0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6,138.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4,159.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906.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621.3百

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應收票據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77.4%減少至7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借款有所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25,206,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僱員，而於2019年6月30日，總計63,028,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期間後續事項

發行2024年債券及2019年發行授權的使用情況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的1.50%可換股債券(「2024年債券」)。有關2024年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7月9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批准授予董事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2019年發行授權」)，其限額經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量擴大。於2019年7月

16日，就本公司根據先前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的6,000,000股股份已獲注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268,965,343股股份及本公司獲准根據2019年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3,793,068股新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8.15港元，就2024年債券而言的換股股份預期將根據2019年發行授權使用約287,657,668股股份，佔根據2019年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大數目的約44.00%。

法律訴訟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進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牽涉進以下法律訴訟：(i)中國內地的前任「思瑞康」分銷商開始對本集團提出仲裁，質疑本集團與該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的依據；及(ii)就LY03004 NDA而言，專利持有人和利培酮NDA持有人根據美國的Hatch-Waxman法案針對本集團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及本集團正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包括處理該等事宜的美國專利顧問。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其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任何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0.067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91,654,000元，予於2019年9月13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2019年9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其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總計1,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9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ye.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